

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
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件	申請	申請人	申請人提出申請。	依各單位作業 作業 期限
	申請是否符合	都市計畫科	所繳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	
	櫃台收件及掛號	都市計畫科	一. 收件及掛號。 二. 分發承辦人辦理。	
審查	審查是否符合規定	都市計畫科	一. 審查申請書是否確實填寫。 二. 依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及「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」等規定審查。 三. 簽會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（文化資產科）、水利處（水土保持科）及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確認基地條件是否符合。	依各單位 作業 期限
	申請人補正	都市計畫科	由承辦人通知申請人補正。 ※依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應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駁回申請。	
	現場勘查	都市計畫科	會同申請人及送出基地接管單位前往現場勘查條件是否符合。	
	複審是否符合	都市計畫科	複審基地條件是否符合。	
	申請人補正或函退申請人	都市計畫科	由承辦人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
	函發初步認定函/提委員會審議	都市計畫科	屬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辦理之土地，且依「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」第 5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申請增加容積、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以及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 50% 等三類土地，提送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外，其餘地區土地則由承辦人逕予辦理書面審查後函發初步認定函。	
	函發會議紀錄	都市計畫科	業務單位函發會議紀錄。	
核判	申請人檢送資料	申請人	申請人檢具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所規定事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報府。	依各單位 作業 期限
	呈判	都市計畫科	核判承辦人所簽擬辦事項。	
	核准發函	都市計畫科	發文給申請人已核准通過。	

**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
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標準作業流程圖**

